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9/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3月5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提供資助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及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過往就提供額外資助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本港的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分別由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營運。

3. 現時，政府在安老院舍提供約26 000個資助宿位，服務的長者數目約佔全港所有居於安老院舍長者的45%。目前有3種不同的資助宿位，包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安老宿位、在合約安老院舍內提供的宿位，以及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下稱"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宿位。

4. 鑑於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有龐大需求，自2003年11月，擬獲得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須通過統一評估機制下的護理需要評估。然而，資助安老宿位沒有資產入息審查。合資格的長者將列入中央輪候名冊(下稱"輪候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5. 同樣地，為了識別有真正需要接受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以及為他們配對適當類別的服務，當局由2005年1月1日起採用一

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統一評估工具。所有申請殘疾人士資助住宿服務的人士必須經由該評估工具確定其住宿服務需要，才可登記在輪候冊上或入住所需的服務單位。

6.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當局提供各種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這些服務包括 ——

- (a)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b)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c) 輔助宿舍；
- (d)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e)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f) 長期護理院；
- (g) 中途宿舍；
- (h) 盲人護理安老院；
- (i)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j) 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及
- (k)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殘疾人士院舍分為3類，即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以及私營院舍。

委員的討論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7.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曾在2008年1月22日、2月19日及4月11日會議上討論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委員獲悉，截至2007年10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整體平均輪候時間約為21個月(輪候參與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約為10個月；輪候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約為32個月)。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42個月。委員十分關注

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他們認為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情況不可接受。

8. 政府當局表示，資助安老宿位的主要對象是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的長者。為應付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不斷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由1997年的大約16 000個增至2007年的大約26 000個。在2007-2008年度，政府會提供額外743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在新批出的3間合約院舍提供212個宿位，以及在買位計劃下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531個宿位)。在2008-2009年度，政府會在新批出的合約院舍提供額外107個資助安老宿位。此外，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2,980萬元以提供額外278個資助安老宿位。當局另會動用4,000萬元提升19間安老院舍的760個療養宿位，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此外，在2005年起推行的改建計劃下，當局會增設提供持續照顧至護養院宿位水平的護理安老宿位，以進一步應付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9. 至於輪候宿位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申請資助安老宿位無須接受資產入息審查，而輪候入住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平均需時約10個月。鑑於當局在2003年11月才在統一評估機制下推行申請前的護理需要評估，現時在輪候冊上的長者，並非全部均已接受所需的評估。部分長者申請資助安老宿位的資格仍有待評定。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輪候冊上的部分長者在輪候資助宿位時已入住非資助安老宿位。部分在家中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亦有使用資助到戶照顧服務或日間護理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輪候冊上等候入住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有6 294人，當中10%正接受資助到戶照顧或日間護理服務；4%正入住安老宿位；另有大約50%正領取綜援並入住私營安老院舍。

11. 雖然當局已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但由於人口老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不足以應付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的殷切需求。部分委員雖然認同大部分長者對居家安老並無異議，但他們指出，基於種種原因，在家中照顧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有實際困難。舉例來說，部分長者倘若其家人須於日間上班，他們便會無人照顧。雖然長者輪候入住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平均只需時約10個月，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長者寧願選擇輪候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現時輪候入住此類宿位需時約32個月)。這些委員認為，出現這種輪候情況主要是由於長者擔心私營安老院舍的生活質素。政府當局應考慮這問題，並審慎研究為何長者寧願選擇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

12. 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足夠的安老宿位。就此方面，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時間表和長遠計劃，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及縮短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應訂立服務承諾，訂明編配資助安老宿位的指標。部分委員認為，為確保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能集中照顧最有需要的長者，政府當局應具體訂明，長者有何種程度的身體缺損，才會被分類為有迫切的長期護理需要而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

13.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完全明白到，鑑於人口老化，長者對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有龐大需求。當局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的供應。不過，單靠不斷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並不足以應付因種種因素而造成的持續增長需要，而政府當局會鼓勵公營和私營長者照顧服務均衡發展，讓長者在挑選提供不同服務的優質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宿位時能有更多選擇。由於輪候冊上的長者人數受多項因素影響，政府當局無法就編配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訂立服務承諾。儘管如此，當局會密切監察輪候宿位的情況。當局並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進行長遠規劃。

14. 政府當局指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不一定要在安老院舍度過晚年。社署現正同時提供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便長者居家安老。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關於非資助安老宿位方面，全港約有74 500個安老宿位。現時，約有57 000名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的資助或非資助宿位。儘管私營安老院舍約有20 000個剩餘宿位，部分長者寧願輪候資助宿位。政府當局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力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廣優質自負盈虧／私營住宿照顧服務的發展，以應付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仍未就長者服務的長遠規劃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他們對當局尚未作出長遠規劃及工作進度緩慢表示不滿，因為安老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已接近10年。政府當局解釋，安老事務委員會在過去兩年一直專注於積極樂頤年的推廣工作，並在2007年底才開始集中檢討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基於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該委員會需要一些時間研究此事。

16. 考慮到更改為長者提供及編配安老宿位的現行安排所需的籌備時間，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過渡措施，以縮短現時在輪候冊上的長者等候入住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鑑於資助安老宿位供應不足及有關的輪候情況，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按照安老院舍的質素及收費進行分類，並引入資產入息審查機制以編配資助安老宿位。當局可參照編配公共房屋單位及居者有其屋單位的機制。為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應劃定土地用

途以供興建特建安老院舍、放寬對經營安老院舍的建築要求，以及把空置的政府物業改建作此用途。此外，當局可考慮在買位計劃下增加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的數目。

1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安老事務委員會決定進一步研究前扶貧委員會就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提出的建議，並探討下列事項 ——

- (a) 如何把資助住宿照顧服務集中照顧最有需要的長者；及
- (b) 如何推廣優質自負盈虧／私營住宿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並鼓勵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應付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除考慮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及政府當局在推動"居家安老"的整體目標外，該項研究將會探討長者及邁向年老的人士(即45歲或以上人士)的長期護理需要，以及預測未來對安老宿位的需求。

18. 在2009年4月6日的會議上，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聽取當局介紹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公布有關提升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措施。委員得悉，社署將透過買位計劃增購500個資助宿位，以及於兩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提供150個新增資助宿位。委員並獲告知，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顧問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研究，原定於2009年第一季完成，但由於顧問與長者面談時遇到一些不可預見的困難，故此該項研究預期將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

19. 鑑於人口老化，委員深切關注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情況及提供這類宿位的長遠規劃。政府當局表示，為照顧長者與日俱增的護理需要，政府透過興建合約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合約安老院舍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合約院舍內的護理安老宿位須提供持續照顧，讓長者在健康轉壞而需要護養程度的照顧時，可繼續留在同一院舍接受照顧。政府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並且與現有的合約安老院舍研究把部分護理安老宿位改為護養院宿位，以縮短輪候護養院宿位的時間。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雖然社署不時與各有關部門聯絡，以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又或把空置的政府物業／學校用地改作安老院舍，但大部分空置用地都只能作臨時用途，不適合發展安老院舍。此外，《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訂明，基於消防安全的考慮，安老院舍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24米。這限制了安老院舍的選址和宿額。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顧問研究

20. 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1月11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安老事務委員會就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所進行的顧問研究得出的結論及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了香港大學探討以下課題 ——

- (a) 如何把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給予最有需要的長者；
- (b) 如何推動優質的自負盈虧／私營院舍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及
- (c) 如何鼓勵個人、其家人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21. 事務委員會並察悉，顧問已於2009年12月發表研究報告，當中提出3項建議供安老事務委員會考慮 ——

- (a) 設立一個合適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讓有真正經濟需要的長者獲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 (b) 引入強制性試驗期，要求那些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獲得"雙重選擇"(即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必須先嘗試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及
- (c) 透過社會企業及私營市場的參與，擴闊社區照顧服務的範疇及覆蓋面，這亦應成為落實任何長期護理服務資助券機制的先決條件。

22. 委員並不反對"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和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以縮短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但他們認為，當局不應採用過於嚴格的準則評估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的經濟狀況，確保把有限的公共資源分配予最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委員並贊同顧問的建議，即待社區照顧服務發展成為可替代住宿照顧服務的另一可行選擇之後，才應落實設立一段強制的試驗期，要求獲配"雙重選擇"的長者在選擇住宿照顧服務前先使用社區照顧服務。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24個團體就顧問研究的建議提出的意見。

23. 委員亦堅信，推廣"居家安老"及提供額外資助安老宿位兩者並無衝突。考慮到人口老化引致需求不斷上升，以及公眾認為資助安老院舍較私營安老院舍優勝，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24. 安老事務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接納顧問提出的政策方案。然而，考慮到顧問提出進一步發展社區照顧服務的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決定就優化此類服務作更深入的研究，包括探討可否以較靈活和多元化的模式提供服務，例如讓私人市場和社會企業參與提供有關服務，以進一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政府當局亦表示尚未就顧問的結論及建議訂定任何立場。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25.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6日會議上討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當局告知委員，為協助長者居家安老，當局推行一系列服務，以配合長者不同的需要及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當中包括 —

- (a) 透過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的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到戶服務，為長者提供送飯、家居清潔和護送服務。使用服務的長者無須通過統一評估機制；
- (b) 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的到戶服務包括起居照顧、護理、物理治療、送飯、家居清潔和護送；
- (c) 獲資助的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及
- (d) 在家中安老的長者，在其照顧者暫時不能提供照顧期間(例如護老者放假)，可於資助安老院舍(假如需要留宿)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假如不需要留宿)接受暫託服務。

2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近年推出了多項嶄新措施，支援在社區安老的長者。於2007年10月推出的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旨在透過培訓課程提升護老者的照顧能力，從而減輕他們在照顧長者時所面對的壓力。此外，政府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9,600萬元，與醫院管理局攜手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離院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讓他們可以留在社區安老。

27. 委員並獲悉，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已預留一筆過撥款2億元，推出為期5年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以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家居環境破舊及經濟能力欠佳的長者家庭改善家居環境。

28. 雖然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但委員認為，與長者人口數目相比，使用有關服

務的長者人數偏低。部分委員又表示關注服務質素的問題，特別是近日食品價格上升對送飯服務的影響。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到戶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監察這些服務的質素。

29. 委員認為，長者到戶照顧及支援服務絕對不能取代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的安老宿位，因年紀較大的長者始終需要不同形式的長期護理服務。鑑於人口老化，院舍宿位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委員仍然認為，政府有責任為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進行長遠規劃、縮短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以及加快提供足夠的安老宿位以應付龐大需求。

30. 在2010年1月11日及2月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安老事務委員會的顧問研究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並藉此鼓勵社會企業以至私營市場發展有關服務。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31. 事務委員會一直十分關注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不足以應付殘疾人士需要的問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為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資助宿位訂立服務承諾，以縮短輪候時間。

32. 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稱"康復計劃方案")，當中載述各個康復服務範疇的策略性方針及主要建議。由於方案欠缺落實其建議的具體細節，委員對此普遍表示失望。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具體的措施，以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根據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即 ——

- (a) 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及
- (c) 繼續穩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政府當局會繼續盡力要求增撥資源，以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供應。不過，能否提供額外的宿位須視乎是否有合適地點／處所可供興建殘疾人士院舍。

33. 大部分委員認為，即使政府當局難以物色到合適地點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亦應訂定計劃，訂明每年可向殘疾人士提供的額外宿位的目標數字。為了解決合適處所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進行城市規劃時，應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

34. 政府當局解釋，社署已努力把公共屋邨空置的處所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但有關建議往往遇到區內居民反對。因此，社署需要尋找位於偏遠地區的空置物業(例如空置的學校和職員宿舍)，把該等單位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

35. 根據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有關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的補充資料，當局在2007-2008年度會額外撥款330萬元，以增設490個資助宿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爭取更多資源及物色合適的地點，以供在2008-2009年度增加有關宿位，並已與城市規劃和房屋的有關當局聯絡，致力爭取中期和長期的合適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院舍和康復設施。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支持由非政府機構營運及自負盈虧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發展，包括協助有關機構物色適當的地點／處所，以及申請撥款以作改建及裝修之用。

36. 在2007年11月12日會議上，當局就為殘疾人士開設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在2006-2007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83個月。事務委員會強烈認為輪候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時間令人難以接受。在缺乏規管架構的情況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參差。因此，殘疾人士寧願輪候資助宿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殘疾人士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為縮短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訂立明確目標，以及盡快引入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把空置的政府處所和校舍改建成資助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37. 政府當局表示注意到這問題，並已把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列作優先處理的工作。然而，當局會否增設殘疾人士院舍亦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的處所。在某些情況下，擬議計劃會因為區內居民反對而無法順利開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引入發牌計劃後會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38. 由於委員十分關注殘疾人士須長時間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決定去信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要求政府當局制訂長遠計劃及就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訂立明確目標，以及為此撥出額外資源。政務司司長在其回覆中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剛出版的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所列的三管齊下措施，以縮短殘疾人士輪候住宿和日間服務的時間。當局在2007-2008年度已額外撥款3,300萬元，以增加490個新的住宿名

額。社署亦正積極物色合適的地方，包括空置的校舍，以開展有關服務。

39. 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11日就開設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在2008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竟長達106.8個月。鑑於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在2010年僅可提供490個資助宿位，而未來兩年其他計劃下提供的宿位亦只得181個，事務委員會強烈認為應加快提供殘疾人士資助宿位，把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一個合理的時限。

4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盡力增加殘疾人士宿位及縮短輪候時間。具體來說，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城市規劃的其他有關當局聯絡，爭取長期的合適地點開設殘疾人士院舍，並且研究把空置處所改為殘疾人士院舍的可行性。事務委員會決定致函教育局局長和政府產業署署長，要求他們協助物色適合的空置處所，以供改建作殘疾人士院舍。

引入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

41.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問題，特別是私營院舍院友被不合資格的職員虐待的情況。委員認為，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差劣質素導致更多殘疾人士輪候資助宿位。為提高服務質素，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行立法及訂立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

42. 鑑於發牌計劃將適用於所有資助院舍、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院舍，政府當局表示，在研究適當的發牌規定時，必須考慮這些院舍的特殊情況。由於草擬發牌法例需時，政府當局已引入自願登記計劃，作為改善院舍服務質素的過渡措施。

43. 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11日、2008年5月8日、2009年1月12日及2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引入發牌計劃的最新進展。委員獲悉，為了加快立法工作，政府當局正同步研究與發牌制度有關的法律及相關事宜。政府當局強調，其計劃是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其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鑑於條例草案條文眾多，並因涉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而需考慮相關的政策事宜，因此該條例草案將押後至2009-2010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審議。

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

44. 在康復服務方面，現時提供日間訓練的服務中心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

兒童計劃、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等。另一方面，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亦有提供"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為15歲至59歲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服務，例如個人及護理照顧服務、社交及康復服務。此服務亦會稍後在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內的措施

45.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多項增加資助安老宿位供應的措施。委員在2009年1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等措施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嶄新及多管齊下模式，透過下述措施加快供應資助護養院宿位及持續照顧宿位——

- (a) 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平均50%提高至90%)；
- (b) 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空置護養院宿位；及
- (c) 通過轉型計劃，善用現有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詳細資料待財政司司長於短期內公布財政預算案後提供。

46. 政府當局並表示會繼續透過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在未來3年，將會有5間新建合約院舍投入服務。這些安老院舍會提供共308個資助宿位(其中277個為護養院宿位)，以及205個非資助宿位。此外，長遠來說，待12項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發展計劃完成後，將可提供約1 000個安老宿位。

47. 至於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委員察悉，在過去3年，政府當局已增加517個額外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並預期在未來兩年再增加671個額外宿位，當中包括在葵涌及何文田開設的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合共提供490個宿位。此外，政府當局已為6項未來的發展計劃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

48. 當局並告知委員，大部分正在輪候資助宿位的殘疾人士，均有接受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不同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透過這些按個別殘疾人士不同需要而提供的康復服務，一方面可確保殘疾人士得到所需的支援和協助，讓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另一方面也有助紓緩其家人或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正如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當局會繼續按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所定的方向，提供額外的學前訓練、日間訓

練、職業康復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加強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49. 為了協助市場發展更多的服務選擇以及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整體供應，政府當局計劃在實施法定的發牌制度前推出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作為配套措施。當局於2010年2月8日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建議構思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察悉，社署建議參考私營安老院的買位計劃的經驗，並於2010年5月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由2010-2011年度起推出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這項計劃鼓勵營辦者藉著提高人手及面積方面的標準，提升這些院舍的服務水平；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並且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事務委員會並察悉，社署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將啟用的新院舍的數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之質素以及他們對這項先導計劃的反應，而考慮適當地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社署會進一步徵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對運作成本的意見，以釐定適當的買位價格。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3月13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各界對先導計劃的意見。

最新發展

50. 為能更集中討論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的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11日的會議上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此議題，並於2010年2月5日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運作。

相關文件

5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有關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4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254/07-08(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21/07-08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11月 16日發出的函件，以及政務司司 長於2008年1月11日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CB(2)863/07-08(01)號文件
	2009年5月1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451/08-09(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10/08-09號文件 教育局局長於2009年6月5日致 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回覆 立法會CB(2)1862/08-09(03)號文件
	2009年10月2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6/09-10(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79/09-10號文件
	2009年12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450/09-10(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98/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1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668/09-10(03)號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2010年2月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842/09-10(01)號文件
	2010年2月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845/09-10(03)號文件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	2008年1月2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835/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19/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1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038/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51/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493/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71/07-08號文件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4月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191/08-09(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6/08-0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4日